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0-064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2,427,0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3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宋晓玲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公司部分董事通过云视讯会议系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为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409,930	93.0985	6,331,471	6.9015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为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5,409,930	93.0985	6,331,471	6.9015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因关联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均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均未计入本次会议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故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741,401 股。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经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律师、邵丽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72 号文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 22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 132,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0 日,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担保函》,天业集团对公司本次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可转换为新疆天业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 发行面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000.00 万元。

第二条 债券期限

本担保函项下的可转换债券期限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6 年。发行人应按认购邀请书及发行方案约定的方式支付本次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的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转股期限

本担保函项下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第四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本担保函项下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内, 如发行人不能按认购邀请书及发行方案约定的方式兑付可转换债券本金或利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可转换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七条 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可转换债券存续期满之日起二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如在存续期内, 本次可转换债券全部完成转股或达成认购邀请书及发行方案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情形,则担保人的保证责任自转股完成之日或赎回完成之日起解除。

第八条 可转换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可转换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 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十条 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满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破产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签署之日生效,在本担保函第七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消。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0-028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用级别较高、风险低、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27 及 2018-016);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规合法、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14 及 2019-004)。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向交通银行济南舜耕支行认购了 1.00 亿元(人民币,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64 天"产品;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向交通银行济南舜耕支行认购了 4.50 亿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67 天"产品;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华夏银行济南分行认购了 1.50 亿元"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向交通银行济南舜耕支行认购了 4.00 亿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7 天"产品。

上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64 天"产品已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到期, 公司收回本金 1.00 亿元,扣收到理财收益 4,138,630.14 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67 天"产品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4.50 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8,551,095.89 元;"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1.50 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6,225,000.00 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7 天"产品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4.00 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5,484,383.56 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理财产品	80,000	0	4,439.91	80,000
合计		80,000	0	4,439.91	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7.4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105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天风证券 3706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9,256,5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4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余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2 人,副董事长张军先生、董事张小东先生、董事杜越新先生、董事丁振国先生、董事雷迎春女士、董事马全丽女士、董事邵博女士、独立董事宁立志先生、独立董事黄孝武先生、独立董事廖奕先生、独立董事陈波先生、独立董事袁建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1 人,监事戚耕耘先生、监事范晓玲女士、监事胡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王琳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8,106,098	99.9237	1,150,497	0.076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王琳晶	828,018,561	99.8612	1,150,497	0.138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娄雪、周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风证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89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 20 转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建安井")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与厦门市海沧区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以约 6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厦门三厂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约 150 亩,地址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翔大道北侧,具体征地面积和界址以不动产权证书载明为准。

该项目投资是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充分论证和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做出的, 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安井")、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井")、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安井")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以保证资金周转。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福建安井	辽宁安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保证担保	12 个月	5,000 万元
福建安井	辽宁安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担保	12 个月	7,000 万元
福建安井	四川安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担保	12 个月	5,000 万元
福建安井	河南安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担保	12 个月	2,000 万元

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井食品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90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 20 转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三厂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厦门三厂")

●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 6 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建设厦门三厂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以 6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厦门三厂。该项目占地约 150 亩,地址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翔大道北侧,具体征地面积和界址以不动产权证书载明为准。

该项目投资是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充分论证和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做出的, 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签约投资协议的主体为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与本公司,公司与交易对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三厂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项目内容:购买土地使用权、厂房建设、冷库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机器设备及总部大楼建设等

3、投资规模:总投资约 6 亿元人民币

4、项目地址: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翔大道北侧

5、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6、出让期限:50 年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于近期与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为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承诺

1、积极支持乙方在海沧发展,全力推动厦门三厂年产 8.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尽快落地。在符合产业发展的前提下,甲方优先保障乙方建设用地需求,同时对项目技术研发、用水、用电等方面予以重点保障支持。

2、由甲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成立专门服务小组,全力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加快项目建设,并为企业日常生产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3、为乙方引进人才、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等方面营造良好环境。

4、协助乙方办理道路、供水、雨水、污水、电力、燃气、电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利用手续。帮助乙方完善周边环境,解决公共交通出行等问题,为企业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5.甲方将积极为乙方争取相关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成本,推动企业快速发展。

(二)乙方承诺

1、乙方将集中资源,在海沧建设厦门三厂年产 8.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乙方将成立专门队伍加快以上项目落地,推动项目尽快竣工、投产。

(三)附则

1.上述双方承诺仅为框架协议,基于该协议,今后双方推动合作项目落地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

2.甲、乙双方保证,就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都拥有合法的权限,本协议中达成一致的事项对甲、乙双方均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3.若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内容予以相应调整。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销地产"战略布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东南市场的占有率,节省物流费用,提高公司规模效应和市场反应速度;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产能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把握建设进度,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91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 20 转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安井")、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井")、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安井")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辽宁安井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3 亿元授信业务,其中包括为辽宁安井、四川安井、河南安井分别提供 7,000 万元、5,000 万元、2,000 万元限额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 120,000 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如下(含本次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被担保单位	已用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子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500.00	2,041.14
子公司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6,600.00	2,983.13
子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	3,880.13
子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8,000.00	5,000.00
子公司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4,000.00	4,515.53
子公司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9,000.00	1,252.70
担保合计		65,100.00	19,672.6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安井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 43,6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安井经营范围:生产速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水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辽宁安井资产总额 67,145.12 万元,净资产 38,927.6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7,706.72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辽宁安井资产总额 68,448.47 万元,净资产 47,269.67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6,654.0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安井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安井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安井资产总额 54,921.41 万元,净资产 36,242.1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21.06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四川安井资产总额 59,057.21 万元,净资产 39,822.06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3,579.9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安井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加工;水产品及制品加工;米面制品加工;鸡鸭肉猪肉及牛羊肉调理品加工;成品和半成品菜肴加工;收购农副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安井资产总额 28,332.28 万元,净资产 15,638.1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261.04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河南安井资产总额 48,619.17 万元,净资产 22,831.89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1,193.7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福建安井	辽宁安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保证担保	12 个月	5,000 万元
福建安井	辽宁安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担保	12 个月	7,000 万元
福建安井	四川安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担保	12 个月	5,000 万元
福建安井	河南安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担保	12 个月	2,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 19,672.63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7%。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活动将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15:00-16:30 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20-036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做好企业各类信息管理工作,增强信息的安全性,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即日起统一使用新的企业邮箱,故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地址变更如下:

变更前的电子邮箱:wf@wfdsj.cn

变更后的电子邮箱:wf@wfgf.cn

公司原电子邮箱仍将继续服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自该日后停止使用。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地址、网址、电话及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460,646,184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6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50,0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8,718,696,778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1,268,696,77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47,129,4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8.8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1,567,2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13%。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1,268,696,77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64,696,77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6.6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04,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4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 15 户股东,包括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详见下文明细清单),共计 4,460,646,18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97%,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如下:

"本行内资股股东民生保险、轻纺城集团、轻开集团、李字实业、李字汽车、纳爱斯集团、永利实业、日发控股、精功集团、华通控股、经发实业、汇映投资、新澳实业、民生医药控股(831 万股内资股)、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内资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浙商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浙商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浙商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460,646,184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的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3,226,036	3.78%	803,226,036	0
2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2.58%	548,453,371	0
3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2.44%	518,453,371	0
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2.15%	457,816,874	0
5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3,329	2.14%	454,403,329	0
6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354,705	1.97%	419,354,705	0
7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29,905	1.46%	310,029,905	0
8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2,993,318	1.42%	302,993,318	0
9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86,278,473	0.88%	186,278,473	0
10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5,303,564	0.82%	175,303,564	0
11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144,034,642	0.68%	144,034,642	0
12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7,973,110	0.27%	57,973,110	0
13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95,486	0.21%	45,595,486	0
14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28,420,000	0.13%	28,420,000	0
15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770,000	0.08%	8,310,000	9,460,000
	合计	4,470,106,184	21.02%	4,460,646,184	9,460,000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禁前	变动数	本次解禁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799,614,844	−302,993,318	3,496,621,526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365,081,934	−4,157,652,866	6,207,429,068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164,696,778	−4,460,646,184	9,704,050,5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550,000,000	4,460,646,184	7,010,646,184
	H 股	4,554,000,000	0	4,554,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104,000,000	4,460,646,184	11,564,646,184
股份总额		21,268,696,778	0	21,268,696,778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企业"、"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等